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红涛先生、熊海涛女士、任雪峰先生、刘文生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宁红涛先生、熊海涛女士、任雪峰先生、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选举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该方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锋

沈肇章

张孝诚

2023年5月31日